

碳中和指引 QA

Q1. 如未遵循本指引執行碳中和活動、宣告碳中和或符合揭露要求，是否有相關罰則或處罰規定？

A1. 本指引係提供各方執行碳中和者自願依循，亦提供消費者參考來檢視企業的作為，因此指引並無相關罰則或強制性規定。但相關行為仍應受其他強制性法規之約束，例如涉及不實廣告可以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處以罰責；若涉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移轉與註銷等相關行為，亦應遵循各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Q2. 本指引內容與 ISO 14068-1 之差異處？

A2. ISO 14068-1 為國際標準，內容為執行碳中和的步驟與原則，而本指引對於操作細節有更詳細的說明，例如：

1. 產品碳中和應加強說明產品的代表性：本指引強調應先完成組織盤查，並說明全廠產品種類及數量，以釐清產品的代表性，避免企業以特定「樣板主體」進行碳中和。
2. 強化對於企業自身減量的要求：企業需要運用抵換來實現碳中和應先評析已採行最佳可行技術，說明無採取進一步行動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移除的理由，或已達到所規劃長期淨零路徑之階段目標為佐證。
3. 企業應加強對於未來的減量路徑及目標：企業因應氣候變遷的實質作為，重點在自身減量與增匯最終達到淨零，而非過程中的碳中和，因此階段性宣告碳中和時，仍強調須規劃將持續採取的減量作為及目標並公開。
4. 加強公開揭露的實質作法要求：包括揭露完整的碳中和管理計畫、必須揭露的內容、必須於企業公開網站揭露等。

Q3. 如依據 ISO 14068-1 進行碳中和宣告，是否可逕行認可符合本指引要求？

A3. 企業宣告碳中和本就應依循國際標準 ISO14068-1 執行，而本指引內容為加強對於執行碳中和操作細節的規範，因此企業

宣告碳中和時，除遵循 ISO 國際標準外，亦應搭配本指引的內容來執行碳中和並揭露相關資訊。

Q4. 如發現有未依本指引執行作法之情事，是否有檢舉管道？另如經判定檢舉情事確屬漂綠行為，行為人是否會有相關後果？

A4. 本指引係屬自願性參與，若發現有未依本指引執行之情事，可通知本部或撥打本部減碳專線。另因相關作為仍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例如不實廣告須依公平交易法規定辦理，因此若有相關情事也可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或消保機關申訴，本指引亦可作為公平會查處是否有廣告不實之參考。

Q5. 依本指引執行碳中和是否需要查驗公司執行查驗？

A5. 企業宣告碳中和本就應依循國際標準 ISO14068-1 執行，因此應完成查證。本指引亦於結語中：「企業宣告碳中和或其他類似聲明，應透過科學合理的計算和外部第三方機構查驗」。惟因碳中和行為非氣候變遷因應法規範事項，此處指涉之第三方機構尚無需係依氣候法取得環境部許可之查驗機構。

Q6. 依本指引撰寫之碳中和管理計畫，是否須提交環境部進行審查？

A6. 碳中和屬於企業自願性宣告，因此目前並無審查機制，但本指引公告後，可作為查驗機構查證企業宣告碳中和之規範，後續環境部亦將加強查驗機構輔導。

Q7. 本指引提出之相關要求，未來會不會評估訂為強制性規範、以及是否考量未來導入相關獎勵措施？

A7. 是否符合本指引可作為相關表彰或獎勵措施之評核項目之一；是否訂定強制性規範則須視國內發展情形酌情評估。

Q8. 依據指引實施碳中和作為後，環境部會核發證明或標籤佐證嗎？

A8. 不會。

Q9. 企業宣示或承諾未來淨零目標者，適用本指引嗎？

A9. 組織宣告未來目標不適用本指引。本指引適用於企業就其溫室氣體排放進行盤查、減量及採取抵換作為有具體結果後，碳中和聲稱或宣告。